**关于制定启东火车站停车收费标准的方案**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成本调查，结合周边县市火车站停车收费标准及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将启东市火车站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车收费标准

1.6小时以内（含6小时），每车次5.00元，超过6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加收1.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内（含24小时）不超过15元。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2.长期、固定停车，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内以协议的形式议定。

二、优惠政策

1.30分钟内免收停车费；

2.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免费。

3.对残疾人合法驾驶的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予以减半收费。

三、执行时间

自发文之日一个月后起执行，以前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